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一）2024年6月17日，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3,896,974股变更为403,881,974股。

（二）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3,881,974股变更为403,875,734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1、申报时间：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18日（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3、联系部门：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70-8566059
5、邮编：324000
6、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0,96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0,96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10日。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等相关公告。

7、2023年8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激励计划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14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2023年8月10日	7.28元/股	333.90万股	112人	0股

（三）本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因本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已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14日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剩余332.4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2、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3年8月30日，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4年8月29日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234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2亿元，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解除限售的比例： [illegible]	本次解除限售的11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A）104人、良好（B）6人、合格（C）0人、未达标（D）0人，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

（一）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

（二）本次解锁股票数量为99.0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张海峡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00	4.500	30.00%
徐喜中	副总经理	15.00	4.500	30.00%
张宴臣	副总经理	13.50	4.050	30.00%
小计		43.50	13.050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7人）		288.90	86.046	29.78%
合计		332.40	99.096	29.8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1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9.096万股。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4,000	-990,960	2,333,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558,661	990,960	401,549,621
总计	403,882,661	0	403,882,661

注：本次变动前为截至2024年9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数据，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9.096万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五洲特纸本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就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1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3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110人，解锁股票数量为99.09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99.096万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85）。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8.197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7.573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8.1974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7.5734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7	五洲特纸	2024/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 9: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

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 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 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 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9月13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注：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
联系人：张海峡、韩孝琴
电子邮件：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联系电话：0570-8566059
传真：0570-8566055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6,24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6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公司在办公场所公示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6月22日至2023年7月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3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67）。

4、2023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5、2023年7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70）。

6、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等相关公告。

7、2023年8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8、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因本激励计划的2名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4年8月14日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解除限售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当年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不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标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240股，占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0.188%，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2%。

（2）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06元/股，故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金额为6,240股×7.06元/股=44,054.40元。

（3）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3,882,661股变更为403,876,42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3,040	-6,240	2,326,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1,549,621		401,549,621
合计	403,882,661	-6,240	403,876,421

注：本次变动前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表数据（不考虑可转债转股情况）。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100%解除限售标准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1、五洲特纸本次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已履行现阶段所需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就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2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前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16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安门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91天	1.35%-2.10%	募集资金
合计				3,0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保本型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上述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本项授权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现金管理，并将加强对相关产品标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1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暂定名称为：兰州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近日公司完成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商登记及相关手续，取得了由兰州市永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商登记情况

1.企业名称：甘肃金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21MADWQ1U3X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万元整
5.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解放街1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0 证券简称：金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情况

1.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67,72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自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距离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677,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勋及其一致行动人魏澄、付英、丁琦对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相关减持意向的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8.01元/股。

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8.01元/股调整为27.46元/股。

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7.46元/股调整为22.43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22.43元/股调整为18.65元/股。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18.65元/股调整为18.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甲23号院1号楼12层1201-12室
咨询联系人：付英
咨询电话：010-67711118
传真电话：010-6771660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2.5元/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区间为80万股-1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2.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由2024年5月21日止延长至2024年11月21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和《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9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8.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660,662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4.53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预计为112.28万股-224.5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8%-2.1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未能在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5月2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4.5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3.94元/股；回购股份数量调整为113.79万股-227.5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499,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441%，最高成交价格为26.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8.64元/股，成交总额为36,974,375.6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43.94元/股。公司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违反下列进行回购股份的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